建國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
地點：圖書人文研發大樓 7 樓會議室
主席：黃燕飛 校長　　紀錄：宋義宏

壹、頒獎

頒發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主任曾森煌副教授、應用外語系連文雄副教授及研發處趙光照組長退休紀念牌暨感謝牌。

貳、主席致詞

一、再次籲請全體行政同仁於暑假輪休期間保持通聯順暢。

二、有關本校近日辦理之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合高中)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特請教務處妥善整合各學院所送子計畫書及相關會議活動。

三、學生暑期業界實習除爲技職教育之重點特色，目前同爲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配之重要依據，請各學院務必積極辦理。

四、有關機械系示範辦理之工程教育認證，其餘工程類系所併請積極辦理。至於其他各學院則請比照工程學院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認證。

五、再次提醒，各單位針對 95 科大評鑑結果所提具體改進措施務必反應在經營計畫書中，並落實執行。

六、爲達人力資源合理有效運用，有關日夜間部之教務單位人力合併調整乙案請盡速協調，另請江副校長及柯秘書協助研究辦理。

七、有關 96 學年度各單位主管人事異動案近日確定，訂下週三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正式公布。

參、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校務、行政會議交辦事項追踪執行情形

(一) 有關 96 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申請乙案，本校第一梯次報名教師共計 44 名，錄取研習 44 名；現正執行第二梯次報名作業，敬請各學院持續鼓勵所屬教師提出申請。

(二) 有關 96 學年度經營計畫書初稿截至目前仍未全數繳交完畢，尚請管理學院、商設系、軍訓室、會計室、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研發處、電算中心、進修部、環安室、精密中心以及台中產學訓中心等上述單位儘速送交柯王副校長辦公室。

敬陳鈞長核閱

秘書室助理秘書 宋義宏　主任秘書 林國興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案由：修訂本校「專題製作施行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案前經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佈實施。

(二) 案由：修訂本校「傑出研究與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獎勵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本案前經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案內所載「雇員」字樣全數改植「約僱人員」，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佈實施。

(三) 案由：本校九十六年暑假行事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 暑假重要活動已填寫在行事曆＜草案＞備註。

2. 各單位必須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同仁輪休前工作要落實移交清楚，使行政工作進行順暢。

3. 同仁輪休期間，手機、電話要保持開機並接電話，讓其他同仁有事時得以連繫，溝通業務。

4. 排休時除了出國(送上班時間表時須附證明)，不可整週排休，至少每週上班二天。

5. 暑假期間全校全員上班及彈性上班日期，提請討論。

6. 決議後將行事曆分送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排班，並請於 96 年 6 月 27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佈實施。

(四) 案由：本校 96 年畢業典禮訂於 9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舉辦方式籌備單位有(A)案在運動公園舉行及(B)案分兩梯次在師生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行，因天候不佳，是否改採(B)案執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校】

說明：如「九十六年畢業典禮計畫」。

決議：視明（15）日天候再行由承辦單位決定究係採行何案辦理。

執行情形：因當日天候晴朗，已採(A)案執行完畢。

(五)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案前經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佈實施。

(六)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案前經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第六條有關獎勵辦理方式，於獎金後加列「或獎章」字樣，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佈實施。

三、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有關「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合高中)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其中計畫審核標準及權重相關說明如附件一，敬請各學院配合辦理。

※校長裁示：本案各項資料彙整檢核部分尚請柯秘書協助辦理。

【研發處】

95 學年度本校國科會計畫總計獲通過 47 案（含國科會專題計畫 37 案及小產學計畫 10 案），較 94 學年度 44 案（含國科會專題計畫 32 案及小產學計畫 12 案）成長 3 案，彙總量化資料詳如下表。

類型 / 系　所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國科會專題計畫	國科會小產學計畫	國科會專題計畫	國科會小產學計畫
自動化系暨機電光所	5	2	6	2
機械系暨製造科技所	2	7	2	5
電機系(所)	3	2	3	1
電子系	9	1	12	--
電通系	1	--	2	--
工管系	1	--	2	2
資管系	2	--	1	--
國企系	--	--	1	--
土木系	3	--	2	--
商設系	--	--	--	--
空設系	1	--	2	--
應外系	1	--	--	--
運休系	1	--	--	--
美容系	--	--	2	--
體育室	--	--	--	--
通識中心	3	--	2	--
小　計	32	12	37	10
總　計	44		47	

※校長裁示：電子系通過案件數居首位，特予嘉許。

【推廣中心】

有關教育部 96 年獎助技專校院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乙案，除原已申請 96 年度職訓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並獲審核通過之四系 (電機系、應外系、美容系及運休系)不得重複申請外，敬請其餘各系積極提出申請，並於 7 月 20 日前將計畫書乙式 10 份（含電子檔）送交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彙辦。

【電算中心】

(一) 暑假重點工作爲宿舍各樓層網路交換集線器及各寢室網路集線器更新及線路維護工作，並支援各項招生工作。

(二) 下學年度重大異動作業評估：

1. 以 Google 電子郵件信箱取代現有本校學生電子郵件信箱。
2. 導入 Groupwise(群組軟體)以整合本校教職員的會議時程及各會議室場地預約作業。

(三) 行政 e 化情形報告：

1. 7 月 2 日行政 e 化檢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2. 人會總整合系統目前落差較大的有人事系統及出納小額收費系統，驗收作業、驗收轉財管系統作業、薪資系統及出納系統報表調整仍在進行中。
3. 學務系統共 30 個子系統，目前上線使用仍停留在缺曠點名系統，其他 3 個子系統仍有待測試使用。
4. 兩家廠商雖強調會在時限內完成系統，但系統的測試驗收作業大抵會以業務承辦人員爲主，依實際情形推估，應會有延遲完成情形發生。

※校長裁示：說明（二）評估結果請另行公布。

肆、討論提案

一、案由：開辦本校教職員工校內運動休閒活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 本案係體恤教職員工長時間坐辦公室，可能影響健康，參考友校做法（如附件三-1）後，開辦本校教職員工校內運動休閒活動，希望建立活力校園文化。

2. 經人事室辦理問卷調查，其統計結果如附件三-2。
3. 前於 96 年 6 月 14 日由江副校長主持本專案會議，初步共識如附件三-3。

審查意見：

【體育室主任】

有關活動項目之開辦，建議由同仁就喜好運動自行組織團體後，再由體育室提供指導師資。

決議：自本年 8 月 1 日起，採每周 2 次，每次 1 小時開放行政同仁參加校內休閒運動，活動時段各單位須留守至少一半之人力。

二、案由：本校九十六學年度概算書如說明，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1. 歲入金額 1,007,226,012 元。

2. 歲出經常門部分總支出 898,351,793 元，扣除報廢 41,930,726 元後，「經常門現金支出」爲 870,015,936 元，「經常門現金餘絀」爲 150,804,945 元可供資本門支出。

3. 歲出資本門部分總支出 344,694,747 元。

4. 歲入歲出「整體現金餘絀」不足 193,889,802 元，95 學年度興建生活美育館延至 96 學年度完工，95 學年度核准貸款 63,500,000 元，已撥款 40,730,000 元，96 學年度可核撥 22,770,000 元，土地購置案 200,000,000 元（待教育部核准後再購置）擬辦理長期專案貸款，現金餘絀(餘額)爲 28,880,198 元，足以償還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28,583,334 元。

5. 爲掌握審理時效，本案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復送校務會議追認。

審查意見：

【校長】

以本校現有學生人數，收支僅達平衡顯有節流不當之處，請會計室深入了解其中原因，提出改進方案。其中經常門支出部分尤須加強檢討，請人事室協助了解問題所在。

【人文學院院長】

建議由各單位推派一人組成研究小組，同時聘請校外精算專家提供改進建議。

【電算中心主任】

建築物之類長期投資爲資本門支出之主要來源。

【柯秘書】

經檢查本校各單位光線照度似偏高，除增加不必要之電費外，亦影響師生健康；另外，藉由企業診斷方式對節流應可產生較大效果。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

【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主任】

一、有關推廣教育課程現階段人工收費方式，建議改採自動櫃員機轉帳或委外代收方式。

二、機械系館旁坡道上因置鐵板，容易導致人員滑倒，建請改進。

※校長裁示：

一、有關課程收費方式，請會計室研議，並於下次行會議提出改進方案。

二、坡道改善乙節，請總務處盡速處理。

【江副校長】

一、暑假期間，每週三爲統一上班日，請盡量不要另行請假。

二、有關預算節流措施將自暑假期間開始辦理。

三、本校與俄羅斯方面學校之交流合作由於距離、語言及氣候等因素，目前尚無法全面立即展開，當由邀請俄籍教師到校講學方式研究辦理。

※校長裁示：有關國外學校之結盟，仍以可深入交往爲原則。

陸、散會